

#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10年10月27日國綜字第1100000686號令頒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年11月24日北市勞就字1106126591號函  
110年11月25日國綜字第1100000776號令頒  
114年03月31日國綜字第1140000447號令頒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院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第四條 本院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院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院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院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地位且情節重大，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條 本院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參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院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

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第七條 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於綜合行政組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本院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2-23312360 分機 195  
申訴傳真：02-23312361  
申訴電郵：indsr113@indsr.org.tw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綜合行政組)。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關提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人向本院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第九條 本院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除人事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執行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院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執行長指定業管副執行長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本院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院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院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院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院。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如認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院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本院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院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第十六條 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院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七條 本院不會因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奉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檢附委任書</b>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  
或  
移送  
流程  
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2-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2-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2-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3-2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